**2019年南县住房保障中心**

**白蚁预防专用材料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湘财苑绩评字[2020]1-021号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XINCAIYUAN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紫微路号华泰大厦20层 邮编410011 电话：0731-84885348

|  |
| --- |
|  |

**2019年南县住房保障中心白蚁预防专用材料费项目**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湘财苑绩评字[2020]1-021号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湘财绩〔2015〕15号）等文件要求，受南县财政局的委托，我所成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4月26日—7月20日对2019年度南县住房保障中心白蚁预防专用材料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2019年03月25日南县房地产管理局更名为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属正科级单位。中心机关内设办公室、人事股、党建工作办、财务股、法规股、计划项目股、工程建设股、住房租赁股等17个股室，下设国有土地上房屋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拟订全县保障性住房、城市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和中期计划；拟定城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申报改造计划并负责实施、负责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储备、分配和维护维修等后续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县国有直管公房的管理、经营、租赁、维护改造工作；负责全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审核登记、动态管理和租赁补贴对象的审核和发放等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南县处于洞庭湖腹地是白蚁危害大县，每年出现白蚁危害1千多户，为了预防白蚁对房屋建筑的破坏，保障人民群众财产生命安全，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的通知》（湘建房〔2017〕147号）文件的要求，南县对新建房屋实行白蚁预防制度，对新建房屋在基础处理之前到竣工，每层都要做白蚁预防处理。白蚁防治单位不再向建设单位收取白蚁预防费，由财政预算予以保障。2019年财政安排预算资金16.4万元专项用白蚁预防专用材料费费项目。

（三）项目职责分工。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白蚁预防专用材料费专项资金的统一管理与规划，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白蚁防治所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

（四）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通过做好南县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处理工作，以达到预防白蚁对房屋建筑的破坏、保障南县人民群众财产生命安全的目的。

完成情况：2019年度南县白蚁预防专用材料费专项资金项目做到了对全县所有新建房屋的白蚁预防处理，全年共完成7个楼盘和个人零散建房的白蚁预防工作，面积达24万多平方米。白蚁灭治1138户，涉及建筑面积16.3万多平方米。确保了房屋住用安全与人民群众财产生命安全。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19年南县住房保障中心白蚁预防专用材料费项目共到位资金16.4万元，其中：县财政局到位资金16.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住房保障中心白蚁预防专用材料费项目实际支出17.75万元，超支1.35万元。其中白蚁药品费3.55万元，人员工资14.2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住房保障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实行项目资金的单独立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好南县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作，南县住房保障中心根据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的通知》（湘建房〔2017〕147号）制定了《白蚁预防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为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促进廉政勤政建设，南县住房保障中心专门制定了《机关事务管理制度》和《白蚁药物采购办法》。白蚁药物采购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实施。

（二）项目实施情况。为保证财政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实施了以下措施：一是明确责任，由副局长分管白蚁防治工作，具体实施由南县住房保障中心二级机构白蚁防治所负责。二是与供药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购进药剂实行专仓储存、专人管理，确保用药安全；三是取消与建设单位签订白蚁预防合同手续，由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到当地白蚁防治服务窗口填报《城市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受理登记单》，白蚁防治单位按照受理登记内容以及湖南省《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要求实施房屋白蚁预防；四是组织白蚁预防施工的检查与验收，在验收后，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出具《城市房屋白蚁预防实施证明》，证明资料应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一并移交给当地城建档案馆统一管理；五是严格执行湘财综〔2017〕16号文件要求，白蚁防治单位不再向建设单位收取白蚁预防费，也不得委托中介服务机构从事白蚁预防工作，变相收取费用。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规范南县住房保障中心白蚁防治专用材料立项、审批、实施、验收及后期管护等，完善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等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南财绩函（﹝2020﹞10号）文件要求，我所按下列步骤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我所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实施时间。

2、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1）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单位、建设单位及受益群体代表召开座谈会，听取该项目有关情况介绍。（2）收集核查资料。收集该项目建设相关文件和项目建设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立项、评审、验收等程序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支出是否合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3）现场查看。进入实地查看，拍照取证，调查走访，发放问卷调查。（4）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结果和主要绩效**

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100分，实得82分。被评为“良好”等级（详见后附2019年南县住房保障中心白蚁预防专用材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主要绩效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南县2019年白蚁预防专用材料费项目计划资金16.4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7.75万元，超支1.35万元，超支比率8.23%。

（二）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南县2019年白蚁预防专用材料费项目本年任务已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三）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1、通过实施南县2019年白蚁预防专用材料费项目有效避免了新建房屋遭受白蚁的危害，保障了人民群众财产生命安全。

2、通过不再向建设单位收取白蚁预防费、简化建设单位办事流程等措施，强化了白蚁防治单位服务意识，做到了为民办好事、办实事。进一步提升了政府形象，彰显了党和国家对人民群众的人文关怀。

3、通过有效防止白蚁危害，保护了洞庭湖区生态环境，减少了人民群众的经济损失。

（四）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已明确二级机构白蚁防治所为本项目的具体负责科室（白蚁防治所2020年后已划归南县住建局管理），全面负责南县实施白蚁防治工作，并出台了《白蚁预防管理办法》和《白蚁药物采购办法》，以上制度与后续管理措施的形成能保障项目的持续发展。

（五）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分析

2019年南县白蚁预防专用材料费项目，从调查问卷中可以看出全县人民群众对实施的项目极为支持与认同，认为该项目是一项公益事业，是一项有着深远影响的利国利民的民生工程。满意度调查结果在98%以上。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管理制度不健全，监督检查工作未到位。监督检查是保证预算执行的重要手段，通过实施内部监督检查，可以及时查找并督促整改财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发挥监督预算、纠偏、评价及监管职能 ，推动财政管理更加规范、科学、合理、高效。本专项工作经费没有受到财政或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预算执行管理有待加强，白蚁预防专用材料费项目财政预算批复16.4万，实际执行17.75万元，超支1.35万元。

三、财务核算欠规范。其中①存在挤占专项资金现象，该专项资金中支付工作人员工资142000元，不应列支该专项经费；②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审批手续不全，2019年5月份5#预付白蚁防治药品32000元，无任何审批手续。

四、资料收集欠完善，绩效自评质量有待提高。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19年绩效评价涉及白蚁防治和直管公房维修2个项目，开展项目自评时，2个项目未单独撰写绩效自评报告，且绩效自评报告流于形式，质量不高。

**七、建议**

一、建立建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各项目在立项、申报、批复及执行过程中均有据可查，有章可依；在专项资金使用上应对资金的申请、拨付，使用的范围、标准以及监督检查等有明确的规定，使制度和办法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始终。

二、加强财政预算执行管理水平，在严格控制支出的同时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以规范各有关预算执行部门的行为，严格围绕预算绩效目标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规范财务核算。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列支，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规范报账程序，票据要求内容完整、手续齐全。

四、提高认识，努力提高资料收集及项目绩效自评水平。全面绩效评价工作已经提升到了党的政策高度，因此绩效评价工作也是一个常态性的重要工作，资料收集完备以及项目自评报告的水平也直接反映了项目单位的重视程度及专项工作做得好坏的重要参考。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 长沙            2020年8月10日**